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3: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14 日(周二)—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周五)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镇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 8 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8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按附件三《股东登记表》填写完善好相关内容进行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11月13日至2017年11月14日9:00-11:30，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镇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

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夏明珠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2910888 转 8281、0755-23498707

传真号码：0755-8291016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镇观光路大富工业区新宏泽工业园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518110

(五)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 2、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股东登记表(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36”，投票简称为“宏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 打勾的 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说明：

-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附件三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7年11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本人持有“新宏泽”（股票代码：002836）股票\_\_\_\_\_股，现登记参加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